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春路56號

電話：(03)5696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40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2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2		二 六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7~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2,093	14	\$ 88,11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1,0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118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61,946	9	70,78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14,750	2	15,9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318	-	3,07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54,768	22	149,71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575	1	8,9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643	48	337,062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348,813	49	331,39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422	-	1,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444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9,582	1	3,8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9	1	2,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750	52	338,861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2,393	100	\$ 675,9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113	-	\$ -	-
2170	應付帳款	26,685	4	32,3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074	1	11,2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25,818	18	108,822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860	-	96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40,396	6	41,86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281	-	1,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227	29	197,21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08,715	15	119,635	18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45	-	6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86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346	15	120,274	18
2XXX	負債總計	316,573	44	317,493	47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38,105	34	238,105	35
3200	資本公積	51,790	7	50,4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61	2	9,1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164	13	60,71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925	15	69,888	10
3XXX	權益總計	395,820	56	358,430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12,393	100	\$ 675,9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 651,728	100	\$ 564,7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三）	(545,217)	(84)	(488,440)	(87)
5900	營業毛利	106,511	16	76,359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83)	(1)	(4,118)	(1)
6200	管理費用	(46,766)	(7)	(32,8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9)	(3)	(20,9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14)	(11)	(57,897)	(10)
6900	營業淨利	34,097	5	18,4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39	-	16	-
7190	其他收入	3,528	-	2,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2	1	(2,703)	-
7050	財務成本	(2,555)	-	(2,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4	1	(2,630)	-
7900	稅前淨利	42,571	6	15,832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八）	5,371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47,942	7	15,83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942	7	\$ 15,832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2.01		\$ 0.66	
9850	稀 釋	\$ 1.97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本 通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定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105			\$ 50,437		\$ 8,517		\$ 51,491			\$ 348,55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1		(66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2)			(5,95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832			15,8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105			50,437		9,178		60,710			358,43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3		(1,58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5)			(11,90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7,942			47,94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353		-		-			1,35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105			\$ 51,790		\$ 10,761		\$ 95,164			\$ 395,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2,571	\$ 15,8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39	68,947
A20200	攤銷費用	621	5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5	(122)
A20900	財務成本	2,555	2,459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31	56
A245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1)	-
A31150	應收帳款	8,709	(20,7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	(6,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6	(1,182)
A31200	存 貨	(7,012)	(9,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0	(3,675)
A32150	應付帳款	(5,754)	22,2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	4,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48	34,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08	110,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	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1)	(2,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486</u>	<u>107,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47)	(26,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4)	(7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20)	(26,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50	11,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235)	(35,2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6)	(8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05)	(5,9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6)	(30,2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980	50,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13	37,7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93	\$ 88,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9 月 11 日核准設立，原登記名為啟成實業有限公司，嗣於 90 年 2 月 12 日變更名稱為啟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更名為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以半導體前段製程中所需之高純度耗材零組件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

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679	87,9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84	-
	<u>\$ 102,093</u>	<u>\$ 88,1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2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13</u>	\$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2.2.3	JPY 15,972/ NTD 3,598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21-111.1.28	USD 358/ NTD 9,93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1.1.28	JPY 27,203/ NTD 6,62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存款	\$ <u>1,075</u>	\$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8	\$ 40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18</u>	<u>\$ 407</u>
因營業而發生	\$ 2,118	\$ 40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18</u>	<u>\$ 40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753	\$ 86,712
減：備抵損失	<u>(57)</u>	<u>(11)</u>
	<u>\$ 76,696</u>	<u>\$ 86,70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逾期應收帳款分別按0.01%及0.02%認列，已逾期者分別按1.1%~100%及5.22%~100%提列備抵損失。已確認無法回收者，全數提列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474	\$ 81,364
已逾期		
1~60 天	345	5,229
61~120 天	-	102
121 天以上	52	424
合 計	<u>\$ 78,871</u>	<u>\$ 87,11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6	11
年底餘額	<u>\$ 57</u>	<u>\$ 1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030	\$ 410
製成品	64,179	51,455
在製品	35,384	49,415
半成品	13,554	11,562
原料	15,498	20,204
物料	25,123	16,664
	<u>\$ 154,768</u>	<u>\$ 149,71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5,217 仟元及 488,44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54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950	\$ 252,446	\$ 651,861	\$ 904	\$ 30,682	\$ 1,029,843
增 添	-	6,052	76,725	-	590	83,367
處 分	-	(7,687)	(2,500)	(268)	(2,774)	(13,2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950</u>	<u>\$ 250,811</u>	<u>\$ 726,086</u>	<u>\$ 636</u>	<u>\$ 28,498</u>	<u>\$ 1,099,98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952	\$ 528,975	\$ 443	\$ 24,078	\$ 698,448
處 分	-	(7,687)	(2,500)	(268)	(2,774)	(13,229)
折舊費用	-	11,961	51,411	106	2,471	65,9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9,226</u>	<u>\$ 577,886</u>	<u>\$ 281</u>	<u>\$ 23,775</u>	<u>\$ 751,1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950</u>	<u>\$ 101,585</u>	<u>\$ 148,200</u>	<u>\$ 355</u>	<u>\$ 4,723</u>	<u>\$ 348,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950	\$ 243,631	\$ 608,434	\$ 634	\$ 28,986	\$ 975,635
增 添	-	8,815	43,427	270	1,696	54,208
處 分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950</u>	<u>\$ 252,446</u>	<u>\$ 651,861</u>	<u>\$ 904</u>	<u>\$ 30,682</u>	<u>\$ 1,029,843</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2,669	\$ 475,849	\$ 344	\$ 21,442	\$ 630,304
處 分	-	-	-	-	-	-
折 舊 費 用	-	12,283	53,126	99	2,636	68,14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952</u>	<u>\$ 528,975</u>	<u>\$ 443</u>	<u>\$ 24,078</u>	<u>\$ 698,4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3,950</u>	<u>\$ 107,494</u>	<u>\$ 122,886</u>	<u>\$ 461</u>	<u>\$ 6,604</u>	<u>\$ 331,3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築物	51 年
其 他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9 年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711	\$ 2,257	(\$ 711)	\$ 2,257
運輸設備	1,832	608	-	2,440
	<u>2,543</u>	<u>\$ 2,865</u>	<u>(\$ 711)</u>	<u>4,697</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356	\$ 1,079	(\$ 356)	1,079
運輸設備	585	611	-	1,196
	<u>941</u>	<u>\$ 1,690</u>	<u>(\$ 356)</u>	<u>2,275</u>
淨 額	<u>\$ 1,602</u>			<u>\$ 2,422</u>

		110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789	\$ 711	(\$ 789)	\$ 711
運輸設備		<u>1,718</u>	<u>588</u>	(<u>474</u>)	<u>1,832</u>
		<u>2,507</u>	<u>\$ 1,299</u>	(<u>\$ 1,263</u>)	<u>2,54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89	\$ 356	(\$ 789)	356
運輸設備		<u>612</u>	<u>447</u>	(<u>474</u>)	<u>585</u>
		<u>1,401</u>	<u>\$ 803</u>	(<u>\$ 1,263</u>)	<u>941</u>
淨 額		<u>\$ 1,106</u>			<u>\$ 1,60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60</u>	<u>\$ 968</u>
非 流 動	<u>\$ 545</u>	<u>\$ 6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1%	1.26%
運輸設備	1.32%~2.52%	1.32%~1.4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3</u>	<u>\$ 2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53</u>)	(<u>\$ 1,12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0,396</u>	<u>\$ 41,861</u>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49,111	\$ 161,4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0,396</u>)	(<u>41,861</u>)
長期借款	<u>\$ 108,715</u>	<u>\$ 119,635</u>
利率區間	1.85%~1.975%	1.00%~1.70%

(1) 該等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
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及酬勞	\$ 37,981	\$ 20,761
應付加工費	29,618	34,093
應付保險費	2,611	2,398
應付設備款	19,876	21,222
其 他	<u>35,732</u>	<u>30,348</u>
	<u>\$ 125,818</u>	<u>\$ 108,82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810</u>	<u>23,810</u>
已發行股本	<u>\$ 238,105</u>	<u>\$ 238,105</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0,210	\$ 50,210
庫藏股票交易	227	2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353</u>	<u>-</u>
	<u>\$ 51,790</u>	<u>\$ 50,4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與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83	\$ 661		
現金股利	11,905	5,952	\$ 0.5	\$ 0.25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94	
股票股利	29,311	\$ 1.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17	\$ 1,404
其 他	2,111	1,112
	<u>\$ 3,528</u>	<u>\$ 2,5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767	\$ 1,6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80)	(4,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235)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	-
其 他	214	-
	<u>\$ 7,362</u>	<u>(\$ 2,703)</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11	\$ 2,440
租賃利息	44	19
	<u>\$ 2,555</u>	<u>\$ 2,4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46	\$ 63,586
營業費用	<u>7,293</u>	<u>5,361</u>
	<u>\$ 67,639</u>	<u>\$ 68,9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	\$ 166
營業費用	<u>417</u>	<u>347</u>
	<u>\$ 621</u>	<u>\$ 5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139	\$ 36,277	\$ 116,416	\$ 64,495	\$ 26,270	\$ 90,765
勞健保費用	6,766	3,018	9,784	6,505	2,225	8,730
確定提撥計畫	2,248	1,192	3,440	2,289	1,009	3,298
董事酬金	-	769	769	-	316	316
股份基礎給付	840	513	1,353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u>4,402</u>	<u>1,013</u>	<u>5,415</u>	<u>4,125</u>	<u>893</u>	<u>5,018</u>
合計	<u>\$ 94,395</u>	<u>\$ 42,782</u>	<u>\$ 137,177</u>	<u>\$ 77,414</u>	<u>\$ 30,713</u>	<u>\$ 108,127</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694	\$	-	\$	2,842	\$	-
董監事酬勞		1,026		-		379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7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371)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2,571	\$ 15,83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514	\$ 3,1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3,885)	(3,1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371)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125	\$ -	\$ 125
存貨跌價損失	-	939	-	93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	\$ 455	\$ -	\$ 455
其 他	-	366	-	366
	-	1,885	-	1,885
虧損扣抵	-	3,559	-	3,559
	<u>\$ -</u>	<u>\$ 5,444</u>	<u>\$ -</u>	<u>\$ 5,4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13</u>	<u>\$ 73</u>	<u>\$ -</u>	<u>\$ 8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13</u>	<u>\$ -</u>	<u>\$ -</u>	<u>\$ 1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
111 年度到期	-	21,920
112 年度到期	-	11,518
114 年度到期	-	9,578
	<u>\$ -</u>	<u>\$ 43,01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8,216	112
<u>9,579</u>	114
<u>\$ 17,79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7,942	\$ 15,8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7,942</u>	<u>\$ 15,8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11	23,8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8	-
員工酬勞	<u>523</u>	<u>2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352</u>	<u>24,0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1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權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半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

股 1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15	15
期末流通在外	615	15
期末可執行	61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2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6.8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3.48%
預期存續期間	0.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251%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11 年度認列之總酬勞成本為 1,353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	\$ -	\$ 11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122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84,300	178,29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707	293,2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另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尚包括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i)	\$ 3,469	\$ 3,567	\$ 573	\$ 617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5	\$ -
—金融負債	2,405	1,5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963	87,983
—金融負債	149,111	161,4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7 仟元及 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往來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主要客戶 A、B、C 及 D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B、C 及 D 公司帳款分別為 56,311 仟元及 56,125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總應收帳款餘額之 73%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34,300 仟元及 95,70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3,216	\$ 62,878	\$ 45,242	\$ -	\$ -
租賃負債	169	339	1,419	587	-
債務工具	<u>3,432</u>	<u>6,864</u>	<u>30,886</u>	<u>110,459</u>	-
	<u>\$ 56,817</u>	<u>\$ 70,081</u>	<u>\$ 77,547</u>	<u>\$ 111,046</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6,303	\$ 56,133	\$ 30,051	\$ -	\$ -
租賃負債	82	164	737	684	-
債務工具	<u>3,538</u>	<u>7,075</u>	<u>31,840</u>	<u>119,832</u>	<u>1,400</u>
	<u>\$ 69,923</u>	<u>\$ 63,372</u>	<u>\$ 62,628</u>	<u>\$ 120,516</u>	<u>\$ 1,40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711</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遠期外匯合約	\$ 16,445	\$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068	\$ 83,582
其 他	-	83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 公司	2,503	1,608
	<u>\$ 104,571</u>	<u>\$ 85,273</u>

上開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對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係採月結 45 天 T/T，其餘係採月結 60 天 T/T，與一般國內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9,224	\$ 36,341
其 他	<u>62</u>	<u>921</u>
	<u>\$ 49,286</u>	<u>\$ 37,262</u>

上開進貨主要係購入矽環，因產品類型特殊尚無同類進貨交易可資比較，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75	\$ 14,959
其 他	-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投資公		
司	<u>575</u>	<u>937</u>
	<u>\$ 14,750</u>	<u>\$ 15,920</u>
<u>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u>\$ 177</u>	<u>\$ 1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074</u>	<u>\$ 11,271</u>
<u>其他應付款</u>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u>\$ -</u>	<u>\$ 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72	\$ 10,584
退職後福利	364	390
股份基礎給付	506	-
	<u>\$ 13,342</u>	<u>\$ 10,97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u>\$ -</u>	<u>\$ 67</u>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轉 投資公司	<u>\$ 111</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880</u>	<u>\$ 880</u>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向本公司向承租行政辦公室，租約內容經租賃雙方議定，租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一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存款	\$ 1,075	\$ -
土地	93,950	93,950
房屋及建築	80,123	82,533
	<u>\$ 175,148</u>	<u>\$ 176,483</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折合新台幣）	<u>\$ 31,610</u>	<u>\$ 11,998</u>
已依合約進度支付價款（折合 新台幣）	<u>\$ 9,582</u>	<u>\$ 3,848</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96	30.71	(美金：新台幣)		\$	76,646	
日 圓		55,478	0.2324	(日圓：新台幣)			12,89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6	30.71	(美金：新台幣)			7,262	
日 圓		6,132	0.2324	(日圓：新台幣)			1,4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7	27.68	(美金：新台幣)		\$	75,484	
日 圓		51,312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3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	27.68	(美金：新台幣)			4,13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幣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 7,287	(新台幣：新台幣)		(\$ 2,82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半導體產業之高純度耗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折舊與攤銷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數等資訊與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三) 主要銷貨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陶瓷產品	\$ 444,526	\$ 372,706
石英產品	148,165	146,558
矽產品	59,037	45,535
	<u>\$ 651,728</u>	<u>\$ 564,79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94,032	\$ 162,644
亞 洲	161,036	150,152
歐 洲	16,839	10,543
美 洲	279,821	241,460
	<u>\$ 651,728</u>	<u>\$ 564,79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211,969	\$ 185,051
客 戶 B	138,733	126,968
客 戶 C	<u>102,068</u>	<u>83,582</u>
	<u>\$ 452,770</u>	<u>\$ 395,601</u>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 貨	\$ 102,068	16%	月結 45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14,175	18%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進 貨	49,224	9%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1,074	29%	